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李富川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恩志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恩志先生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方东红先生不再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董秘办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孔国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女士、孔国梁先生担任董秘办主任。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分工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富川先生提议,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如下:

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分管土地储备管理、项目前期策划管理、开发项目营销和售后服务管理,公司产权管理,自有物业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经营部。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分管项目总体开发计划、工程进度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项目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和安全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行政查管工作、分管公司管理部、办公室。

副总裁方东红:协助总裁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财务部、预算管理部。

副总裁孔国梁:协助总裁分管项目成本管理、分管成本管理部。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长沙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振业”)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后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湖南振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资金利息。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1月10日上午9:00在深圳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四项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简历

蓝思远,男,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农艺师。1985年起先后任深圳市农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农科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农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蓝思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696,45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始明,男,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业务部项目协调员,香港迅捷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6月起任公司计划部经理,蒋始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74,924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东红,男,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金众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起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兼任集团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至今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方东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640,695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双德会,男,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职工程师。1998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起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双德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红光,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6月起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红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3,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庆伟,男,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在职),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总办副主任;2003年9月起先后任公司法务部法律部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振业城市项目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彭庆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274,72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洪,女,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新露,女,197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6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8年1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08年7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7月起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孔国梁,男,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7年7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9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